中國大陸兩會後智慧財產權的發展簡介

郭仁建 中國專利代理人

中國大陸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和政協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簡稱兩會),分別於2018年3月5日和3月3日在北京召開。在兩會中,提出了《關於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促進企業創新發展的建議》,強調智慧財產權保護的重要性,並將設立統一的專利、商標、版權行政管理部門,形成統一高效的智慧財產權綜合管理體系。中國大陸國務院之機構改革方案,將使中國大陸的智慧財產權管理有了極大規模的變動。

於 2018 年 3 月 23 日,新組建的國家知識產權局宣告成立,新組建的國家 知識產權局局長申長兩仍擔任局長,重新組建的國家知識產權局則由國家市場監 督管理總局管理,新組建國家智慧財產權局的主要職責是,負責保護智慧財產權 工作推動智慧財產權保護體系建設,負責商標、專利、原產地地理標誌的註冊登 記和行政裁決,指導商標、專利執法工作等。商標、專利執法職責交由市場監管 綜合執法隊伍承擔。

原中國大陸之「國家知識產權局」其為副部級的組織,本電子報過去慣以中 國大陸專利局稱之,緣因其主要職責雖負責智慧財產權的相關協調事項,但實際 上的主要業務僅及於專利及積體電路電路佈局(中國大陸稱集成電路);中國大 陸之商標業務向來由正部級的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負責。在世界各國當中,專 利、商標、版權分別由不同部門分散管理的國家極少,中國大陸就是其中之一。 大部分的國家都是將各智慧財產權合一或者是專利、商標合一管理,因此,長久 以來,中國大陸各部門之間都存在著服務意識薄弱、效率不高、執法依據不統一 等問題。本次的改組是基於與國際大國接軌,而納入了將「工業產權」統一管理 的概念,中國大陸改革了智慧財產權管理機構分立和職能分散的現狀,也將長年 專利、商標雙頭馬車且不受彼此管轄的現狀打破。在中國大陸市場當中,「國家 知識產權局」與「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的辦理業務態度差異之大,為人所皆 知,前者服務態度較佳,且專業程度亦為人稱道,後者的官僚色彩濃厚,服務電 話也是幾乎都無人接聽,被人戲稱無人上班的說法。因此,本次改革由「國家知 識產權局 |作為主要的管理機構,就是希望能夠讓服務與專業實行到商標業務當 中,更能迎合整體市場及服務民眾的需求,改組後的「國家知識產權局」(由此 以下以國知局稱之)由新成立的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監督管理,擁有反市場壟 斷的行政權力,而更能夠統一管轄、深入市場,並強化維權的目的。

雖然,改組後的國知局看似整合了不同部門的資源,但又迎來了另一個頂頭 上司,未來則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所監管,因此,未來國知局的立法權及行 政解釋權是否會受到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所限制,可能會是需要觀察之處。

而在本次的改组當中,版權局未纳入國知局,也是許多人抱持疑問之處,筆者認為,版權局之所以並未納入國知局,因為版權的屬性是自創作完成而自動產生,不需要經過申請或審查,而且版權較傾向文化、藝術相關領域,與工業產權中的專利、商標性質不同,故並未納入國知局的管理;另一個角度則是,中國大陸對於文化出版、言論自由相關情事均有管制,本次改組,版權局雖目前未有明顯變動,但未來很有可能會傾向由國務院直屬管理,以增加管理力道。

中國大陸在兩會中所通過的《國務院 2018 年立法工作計畫》,也經中國共產黨黨中央、中國國務院同意專利法修訂草案及修訂專利代理條例,如前兩期電子報的報導,專利法及專利代理條例也將排入修法計畫。透過前述的修法,中國

專利法的制度將會有相當大幅度的調整,譬如說,增加外觀設計的國內優先權制度、延長外觀設計的專利保護期限,讓外觀設計專利的保護更為周全,通過修正專利代理條例,有效扼止市面上不當代理、掛牌、借牌等行為,讓專利代理機構更為專業化、專職化。自去年十九大由習近平提出的新時代中國社會主義的思維所引導的智慧財產權產業及相關的管理部門,在2018年初即開始大刀改革,極欲在以中國大陸為核心的基礎下,向內提升整體產業的質與量,向外則加速與國際接軌及協助中國國內企業出面迎戰世界各地的市場,在臺灣國內、外市場不斷萎縮的現今,如何能夠迎戰中國大陸市場或利用中國大陸的制度,而在各國的市場邁出一個立足之地,將會是未來相當重要的方向。



